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发展”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财信发展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81 号《关于核准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33,418,043 股，发行价格 7.8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49.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4,051.00 万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4,051.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 XYZH/2015CDA40157《验资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4,807.92 万元用于支付募集项目建设（其中 65,574.01 万元为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8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00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6.23 万元，公司募

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 19,428.32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履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530000010120100173869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2015年9月22日，公司、保荐机构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530000010120100173869	19,428.32	用于国兴•北岸江 山东区住宅项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国兴•北岸江山东区住宅项目。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65,574.01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 XYZH/2015CDA40169 号鉴证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3,374.78 万元，其中：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不含土地相关费用）合计 65,574.01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 65,574.0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9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1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募为募投项目部分楼栋尚在建设中，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所致。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对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随着项目的后续开发建设全部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

[注 1] 由于国兴·北岸江山东区住宅项目为分期开发交房，此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东区住宅第一楼栋竣工时间。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9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65,574.01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5年9月17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XYZH/2015CDA40169号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9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03,374.78万元，其中：自2013年9月1日起至2015年9月17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不含土地相关费用）合计65,574.01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65,574.01万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9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1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5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2015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信发展《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 XYZH/2016CDA40003 号《鉴证报告》，认为：

财信发展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财信发展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访谈沟通、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财信发展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便了解实际情况。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财信发展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汲秦立
汲秦立

杨海英
杨海英

